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4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股东民生加银基金公司-民生-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生加银”）通知获悉：民生加银分别于2014年4月18日、2014年8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份1909.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减持后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民生加银	大宗交易	2014年4月18日	7.92	309.35	0.42
民生加银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4日	8.60	1600.00	2.19
合计				1909.35	2.61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原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民生加银	5047.09	6.90%	3137.74	4.29%

三、 承诺履行情况

民生加银于2013年03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民生加银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13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部分

股票已于2014年3月31日起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日，民生加银未违反上述承诺并已履行完毕。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之一的股东行为，民生加银减持前后均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本公告发布后两个工作日内刊登。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